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慧真

指定辯護人 許宏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991號、第18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慧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已繳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依檢察官之指揮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

犯罪事實

一、楊慧真依其日常生活見聞及社會經驗，可預見詐欺人員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人員所利用，以遂渠等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犯罪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某時，依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家豪」及其轉介之「在線客服」之指示，在臺中市「空軍一號」貨運中南站寄出附表一所示5家金融機構之提款卡，再以LINE撥打電話或傳送簡訊，將上開金融卡密碼告知「在線客服」。嗣詐欺人員取得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令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

01 額匯入楊慧真提供之帳戶，嗣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
02 詐欺所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劉雅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暨吳珮
04 菁、蔡翰林、游佳蓉、邱于綸、廖信權、吳祥瑋、羅嘉慧、
05 鄭湘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06 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
09 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
10 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
11 據之情形，認均有證據能力。

12 貳、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兆豐國際商業
1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8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20046063
15 號函暨檢送楊慧真帳戶資料、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
16 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楊慧真中華郵政股份
17 有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2年7月31日中
18 業執字第1120027393號函暨檢送楊慧真帳戶之各類帳戶查詢
19 表、台幣開戶資料、跨行轉帳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楊
20 慧真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整合查詢及交易明細、第
21 一商業銀行溪湖分行2023/07/20一溪湖字第00052號函暨檢
22 送楊慧真之帳戶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及交易
23 明細、楊慧真提出與「陳家豪」、「在線客服」之對話紀
24 錄、及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佐，本案事證明確，應
25 予依法論科。

26 參、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31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1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均應列為法律變更
02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3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
06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09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10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1 3. 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
12 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中已經自白犯行，並無證
13 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是被告依修法前後之規定，均不得減輕
14 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15 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
16 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
20 錢防制法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
21 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
22 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
24 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
25 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
26 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27 告一次提供3個帳戶之行為，既經本院認定成立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揆諸上揭說明，即無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再起訴書固記載被
30 告是將前述帳戶交給詐欺集團使用，然被告僅提供帳戶之相
31 關資料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罪詐欺人員之

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或是利用網際網路犯之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併此敘明。

三、被告以1個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相關資料予不詳詐欺人員，使其得持以詐欺附表二數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犯數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一)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依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病歷資料，被告於民國106年有跌倒外傷的過去史，但尚未有明顯心智功能異常，但自107年12月31日至彰化醫院精神科就診，當時即呈現莫名傻笑、自言自語、疑似與幻聽說話的症狀，並有類似體幻覺的描述（全身被穿線拉扯、刺痛）等，相關精神症狀持續到108年10月都未曾完全改善，因為符合思覺失調症的診斷標準，於108年10月申請重大傷病卡，並診斷為思覺失調症，並有持續治療之記錄到112年11月10日。並經本院將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況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鑑定意見認為：被告於鑑定時意識清醒，於鑑定會談時仍可見幻覺、妄想等精神症狀，與法庭所附病歷內容相對一致，因此鑑定診斷為思覺失調症。由於被告的症狀相對持續而穩定，因此依臨床醫理回推個案於被訴犯行時，其心智功能應與鑑定時相近，意即，個案因長期思覺失調症之影響，其心智功能較同齡常人為低，而智力測驗亦顯示個案之功能約等同輕度智能不足的程度，對於現實事件對自身的影響，無法如常人做足夠廣、深的判斷，其行為的抉擇，雖然完全能基於自身對現實的判斷，但判斷的能力，則明顯較同齡常人為低等語，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精神鑑定報告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89至297頁），可以認定被告於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及

01 心智缺陷，導致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爰依刑法
02 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被告有上開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之規
04 定，遞減輕之。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本案帳戶之資
06 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07 具，竟仍執意為之，不僅詐欺人員詐騙無辜民眾財物，並使
08 該等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如此
09 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也助長犯罪，並使被害人難以求
10 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並衡以被告坦承犯
11 行，且已經繳回犯罪所得，惟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
12 度，暨考量被告先前並無其他犯罪前科，及就本案之犯罪之
13 動機、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5 儆。

16 六、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之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
17 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
18 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再
19 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充
20 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之教
21 育，從犯罪狀態瞭解行為人之行為動機、目的，從犯罪後態
22 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之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將
23 來之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及後續是否有再犯罪
24 之虞。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作
25 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及進一步依據個
26 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之積極協助措施，並將之
27 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又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
28 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
29 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
30 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
31 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

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考量被告之智力狀態、身心狀態、經濟能力等，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惟經審酌上情及被告所犯情節，為使被告對法規範能有正確認識並確實遵守，考量藉由法治教育及保護管束之手段，當能使其記取教訓，警惕約束自己所為，避免再犯等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併諭知付保護管束（此等部分均係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

銷緩刑之宣告），以觀後效。

肆、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說明。

二、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業已繳回，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三、本件告訴人等遭詐欺後，匯款如附表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提供之帳戶中，之後再由詐欺人員轉匯一空，詐欺人員將該款項以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為洗錢，自屬洗錢之財物。惟該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項或對該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倘就該款項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伍、保安處分部分：

一、按因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減輕其刑（即有第19條第2項之原因）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安之虞，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經本院囑託彰基醫院就其精神狀態為鑑定後，綜參該鑑定結論及卷內事證，認定被告於行為時確已「有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導致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即有第19條第2項之原因）」，而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有如前述。

三、彰基醫院之鑑定意見認為：個案本身之行為，並未出現因疾病而產生特定的犯罪動機，再加上即使接受治療，只是讓病

01 患減少社區滋擾的風險（但個案並未造成社區風險），因此
02 並不建議將個案收治於監禁型的治療環境等語，並考量檢察
03 官及辯護人之意見，認尚無進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必
04 要，併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魏巧雯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楊慧真提供予本案詐欺人員之帳戶(戶名均為楊慧真)
 06

編號	帳戶所屬金融機構	帳號
1	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2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4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5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07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時間	金額	帳戶	證據
1	劉雅綺	詐欺人員自112年7月13日17時37分許起，先後冒充「CACO服飾店」及中國信託銀行人員，撥打電話予劉雅綺，並佯稱：因店員疏忽重複刷條碼，欲協助其取消重複訂單，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劉雅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3日18時12分許 112年7月13日18時17分許 112年7月13日19時4分許 112年7月13日19時6分許	49,988元 49,987元 9,985元 9,985元	楊慧真所申設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雅綺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通話及匯款紀錄、LINE帳號頁面擷圖。
2	于倩	詐欺人員自112年7月13日15時許起，先後冒充「旋轉二手拍賣」網站買家、客服及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以撥打電話、加LINE對話等方式聯繫于倩，並佯稱：賣家帳號無法下單匯款，欲協助其解決相關問題，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于倩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3日18時21分許	99,105元	楊慧真所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楊慧真台中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于倩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話及匯款紀錄。

3	吳珮菁	詐欺人員自112年7月13日20時許起，先後冒充旋轉拍賣網站買家、客服及郵局人員，以撥打電話、加LINE對話等方式聯繫吳珮菁，並佯稱：買家無法匯款予吳珮菁，欲協助其解決問題，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吳珮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3日 21時19分許	38,038元	楊慧真台中 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珮菁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匯款紀錄及存摺封面照片。
4	廖信權	詐欺人員自112年7月13日21時49分許起，先後冒充「草東沒有派對」電商客服、台新銀行、金管會人員撥打電話予廖信權，並佯稱：訂單設定錯誤，欲協助其解除，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廖信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4日 0時12分許 112年7月14日 0時13分許 112年7月14日 0時51分許 起訴書漏列112年7月14日 0時51分許該筆匯款	49,989元 (手續費15元) 49,988元 (手續費15元) 49,987元 (手續費15元)	楊慧真台中 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廖信權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話及匯款紀錄。
5	蔡翰林	詐欺人員自112年7月13日16時30分許起，冒充「旺達棉品」客服人員，以撥打電話、加LINE對話等方式聯繫蔡翰林，並佯稱：因公司遭駭客入侵，須透過銀行重新設定個資及高級會員之設定，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蔡翰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3日 17時21分許 112年7月13日 17時26分許	99,973元 29,983元	楊慧真所申 設之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翰林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通話紀錄。
6	吳祥瑞	詐欺人員自112年7月13日18時5分許起，先後冒充「不二糕餅」及台新銀行客服撥打電話予吳祥瑞，並佯稱：誤將其設定為VIP會員，欲協助其解除，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吳祥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3日 18時12分許 112年7月13日 18時18分許	12,998元 17,123元	楊慧真所申 設之華南商 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下稱楊 慧真華南銀 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祥瑞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錄。
7	邱于綸	詐欺人員自112年7月13日17時26分許起，先後冒充誠品書局及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邱于綸，並佯稱：網站遭駭客入侵，致其成為黃金會員，	112年7月13日 18時23分許 112年7月13日 18時29分許	35,935元 3,959元	楊慧真華南 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邱于綸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欲協助其解除，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邱于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消費明細、匯款及通話紀錄。
8	羅嘉慧	詐欺人員自112年7月13日16時31分許起，冒充臉書人員撥打電話予羅嘉慧，並佯稱：欲協助其處理臉書賣家認證問題，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羅嘉慧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4日0時14分許	100,001元	楊慧真華南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羅嘉慧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羅嘉慧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存摺影本。
9	鄭湘薇	詐欺人員於112年7月11日或其前某日，在臉書登載不實求職廣告，鄭湘薇在臉書見到該廣告後點入並加廣告所留LINE帳號，對方即向鄭湘薇誑稱須辦理網路銀行等語，致鄭湘薇陷於錯誤，遂將帳戶資料及證件傳送予對方申辦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並將中華郵政傳送至其手機之認證碼告知對方，對方遂得以操作鄭湘薇之中華郵政帳戶網路銀行，而於右列時間，將鄭湘薇所有之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7月11日10時43分許	2,000元	楊慧真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慧真第一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鄭湘薇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
			112年7月11日18時29分許	3,000元		
10	游佳蓉	詐欺人員自112年7月13日20時14分許起，先後冒充網購平臺人員、臺北郵局業務人員，以撥打電話、加LINE對話等方式聯繫游佳蓉，並佯稱：因公司遭駭客入侵，需圈存款項，請依指示操作等語，致游佳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3日21時20分許	49,987元	楊慧真第一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匯入楊慧真中華郵政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游佳蓉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通話及匯款紀錄。
			112年7月13日21時23分許	49,987元		
			112年7月13日21時51分許	49,985元		
			112年7月13日21時53分許	49,985元		